

Q1.目前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來臺限制及開放之情形如何？

請參照移民署網站境管防疫專區之「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211422/216338/>）。

Q2. 請問入境旅客檢疫強化措施為何？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來臺登機前須檢附哪些文件？另有關「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應如何辦理？

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將持續實施邊境風險嚴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110年3月1日零時起，非本國籍人士搭機入境臺灣，或需經我國機場轉機者，均應出示「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前3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後搭機來臺；入境臺灣旅客應事前安排檢疫居所(防疫旅宿或1人1戶居家檢疫)，且須於「入境檢疫系統」完成線上健康申報並切結符合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查詢)，入境檢疫措施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Q3. 請問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來臺轉機之相關規定為何？

考量國際 COVID-19 疫情、國內防疫量能，及商務經貿交流等需求，自110年3月1日零時起(啟程地時間)，恢復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條件及桃園機場轉機作業，旅客須搭乘同一航空集團的營運航班，且限制轉機停留時間在8小時以內；轉機旅客機上座位區隔、下機後動線分流、飲食及購物等由專人全程監護下提供服務(詳細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查詢)。

Q4. 國人自國(境)外返臺，居家檢疫期間可以出境嗎？

居家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亦不得出國(境)，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Q5. 現行港澳居民如果沒有居留證，得申請哪些事由入境？

自110年3月1日，港澳居民有下列事由得申請入境：

1. 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
2. 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 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4.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5. 經衛福部許可之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6. 專案許可：除上述資格之港澳居民外，均不得入境，疫情前原有申請來臺資格，惟因邊境管制措施無法來臺，而現有入臺需求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將會同各主管機關依個案審酌是否符合專案許可資格。

Q6.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港澳居民得以「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申請入境，所指內容為何？如何申請？

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其中探視重病親屬是指探視病危、癌末親屬等情形，須檢附以下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出境許可：

1. 入出境申請書。
2. 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3. 親屬關係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死亡證明等)。

Q7.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國人之港澳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如無居留證者，赴駐外館處申請入出境許可時，須檢附什麼文件？

1. 入出境申請書。
2. 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3. 親屬關係證明。

Q8. 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港澳生，要如何入境？如何申請？

1. 在學學位生，原持有居留證失效或遺失者：港澳生檢附入出境申請書、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學證明、教育部函，向我國駐外館處臨櫃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2. 109 學年獲錄取新生：港澳生檢附入出境申請書、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學校單獨招生之報到通知書或原為僑生畢業後在臺考取碩(博)士之錄取通知書、教育部函，向我國駐外館處臨櫃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3. 持上述入出境許可證及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入境。

Q9. 來臺原因為商務履約之港澳居民，赴駐外館處申請入出境許可時，須檢附什麼文件？

1. 入出境申請書。
2. 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3. 在職證明正本。
4. 從事商務履約之計畫書及行程表。(須蓋公司大小章)。
5. 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6.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Q10.來臺原因為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港澳居民，赴駐外館處申請入出境許可時，須檢附什麼文件？

1. 入出境申請書。
2. 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3. 跨國企業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4. 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計畫書。(須蓋公司大小章)。
5.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Q11. 外來人士申請短期入境從事商務活動(外國人及港澳居民)，目前可否縮短居家檢疫時間？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短期商務人士若同時符合以下四項基本條件，於申請時備妥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在臺行程表及防疫計畫，另登機前準備 3 日內採檢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可向駐外館處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

1. 依指揮中心宣布可入境之人士。
2. 申請來臺停留天數小於 3 個月。
3. 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且經在臺合法立案公司提具來臺相關證明文件之商務人士。
4. 出發地為指揮中心公告之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且登機前 14 天無其他國家/地區旅遊史。

有關「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之詳細內容，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Q12. 港澳居民現在可以申請網簽、落地簽及在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嗎？

自 109 年 2 月 7 日起暫緩受理，欲申請入臺者，如符合現行開放來臺事由，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至我駐外館處臨櫃申請。

Q13. 港澳居民持有居留證或居留證副本可入境嗎？

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起，港澳居民持有有效居留證或居留證副本者皆可入境。

Q14.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如果沒有居留證或定居證者，得申請哪些事由入境？

1.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事由得申請入境：
 - (1)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
 - (2)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3)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團聚)。
 - (4)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 (5)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 (6)專案許可：除上述資格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均不得入境，疫情前原有申請來臺資格，惟因邊境管制措施無法來臺，而現有入臺需求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將會同各主管機關依個案審酌。如民眾有前述情形，可檢具陳情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現住地之服務站或駐外館處陳情，由移民署依個案狀況審酌是否符合專案許可資格。
2. 其他注意事項：如原申請事由為團聚、探親、陸生就學、就醫(含隨行照料、同行照護)之證件尚未使用，且該證之入境有效期限為 109 年 1 月 22 日之後者，其重新申請同一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得免收規費（免收規費措施之截止日將另行公告），申請詳情可洽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Q15.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得以「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申請入境，所指內容為何?如何申請?

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其中探視重病親屬是指探視病危、癌末親屬等情形，並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死亡證明、病危通知或診斷證明等文件。如民眾有前述情形，可檢具陳情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現住地之服務站或駐外館處陳情，由移民署依個案狀況審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Q16. 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否來臺？如何申請？

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係指持入出境許可證事由為「團聚」或探親(二)、探親(四)或探親(五)事由者；若為陸配之 6 歲以下子女，所持入出境許可證為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前所核發，持證事由為探親(三)者，於 110 年 1 月 1 日之後仍可來臺。申請之應備文件及方式，請詳閱移民署官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配偶來臺團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

Q17. 已取得居留證的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他們的陸籍配偶及子女可否來臺？

自110年3月1日起，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陸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持入出境許可證事由為「隨行團聚」者，可以入境；申請之應備文件及方式，請詳閱移民署官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隨行團聚」。

Q18. 在臺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之中國大陸籍學生，要如何入境？如何申請？

1. 已持有有效專案居留證（含副本）、探親（二）至（五）或陸生就學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者：
由就讀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取得該部函文後，持上述入出境許可證及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入境。
2. 尚未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
 - (1)由就讀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或持探親證之學生在臺親屬檢具教育部函文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所訂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申請陸生就學或探親（二）至（五）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
 - (2)持入出境許可證及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入境。

Q19. 大陸地區人民以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得否申請來臺？

邀請單位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或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應檢具來臺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性及對臺灣經濟有貢獻之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申請條件，並函復同意申請者，始得於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除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商務活動交流」上傳相關應備文件外，須另上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申請函及聲明來臺確實遵守相關規定(聲明書範本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申辦服務-申辦須知-大陸地區人民-專業商務-商務參訪須知相關文件下載)。

Q20. 大陸人士收到定居證副本，可以入境嗎？

收到定居證副本，表示業經許可在臺定居，等同臺灣地區人民，可以入境。

Q21.已持有居留證之國人陸籍子女可入境嗎？

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國人之陸籍子女持居留證者可以入境。

Q22. 國人之未成年陸籍子女，如何申請在臺長期居留？證件逾期如何重新申請？

有關申請之應備文件及方式，請詳閱移民署官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送件須知」。

原持有長期居留證者，證件逾期未逾3個月，可於境外委由在臺親友或旅行社等代為重新申請（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於入境後再至移民署服務站換發正本；逾效期3個月以上者，須先申請停留許可入境，再檢具文件重新申請居留證。

Q23.目前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能否申請來臺就醫？

自110年3月1日起，境外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可透由醫療院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來臺就醫（但不包含健檢醫美等非急迫性醫療需求），另可申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2人陪同來臺，必要時得增加1位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

Q24.有關港澳居民來臺就醫之辦理方式？

1.申請資格：自110年3月1日起，港澳居民如有來臺就醫需求，可透由醫療院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來臺就醫（但不包含健檢醫美等非急迫性醫療需求），另可申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2人陪同來臺，必要時得增加1位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

2.申請方式：

(1)請先洽詢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可洽衛生福利部(02-2885-1528 或 02-8590-6666)。<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

(2)申請就醫及陪同就醫之港澳居民取得就醫許可同意函後，檢具有效期間3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就醫許可同意函(如為同意函上核准之陪同配偶或3親等內親屬部分須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須提供職務證明文件)，至駐外館處提出入出境許可證之申請。

Q25.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就醫需求，得否來臺就醫？如何申請？

1. 申請資格：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來臺就醫需求，可透由醫療院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來臺就醫（但不包含健檢醫美等非急迫性醫療需求），另可申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2 人陪同來臺，必要時得增加 1 位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
2. 申請方式：
 - (1)請先洽詢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可洽衛生福利部(02-2885-1528 或 02-8590-6666)。<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
 - (2)由就診之醫療機構檢具衛生福利部同意函及其他應備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就醫」、「隨行照料」或「同行照護」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加簽者亦同)，應備文件及方式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就醫、隨行照料」。

Q26. 請問我可不可以適用移民署 2021 年 3 月 12 日宣布關於外國人第 9 次自動延期措施?

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之外國人，其在臺停留期限已經被第 9 次自動延長 30 日，惟仍得視個案審酌，針對在臺有違法(規)，或有因違(異)常情形而遭限令出國之對象，不予以自動延期，請此類對象依限離境。

舉例一：(適用自動延期)

A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30 日之免簽證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入境，原應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境，經外交部自動延期 5 次(每次延長 30 日且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合計延長 150 日)，且加上本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8 月 14 日、9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5 日 8 度延長之天數(每次延長 30 日，合計延長 240 日)，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為 420 日(30 日+150 日+240 日，合法停留末日延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符合「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要件，適用本署第 9 次自動延長 30 日之措施。故 A 外國人經第 9 次自動延長 30 日後，其合法停留末日由 2021 年 5 月 11 日再延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舉例二：(適用自動延期)

B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90 日之免簽證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入境，原應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境，經外交部自動延期 3 次(每次延長 30 日且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合計延長 90 日)，且加上本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8 月 14 日、

9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5 日 8 度延長之天數(每次延長 30 日,合計延長 240 日),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為 420 日(90 日+90 日+240 日,合法停留末日延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符合「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要件,適用本署第 9 次自動延長 30 日之措施。故 B 外國人經第 9 次自動延長 30 日後,其合法停留末日由 2021 年 5 月 11 日再延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舉例三:(適用自動延期)

C 外國人以停留期限 14 日之免簽證於 2020 年 3 月 7 日入境,原應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出境,經外交部自動延期 5 次(每次延長 30 日且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合計延長 150 日)後,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為 164 日(14 日+150 日,合法停留末日為 2020 年 8 月 18 日),如當事人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停留簽證,並獲發停留期間 180 日之簽證,合法停留末日改為 2020 年 9 月 3 日。後經本署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9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5 日自動延長之天數(每次延長 30 日,合計延長 210 日),其可在臺停留之總天數改為 390 日(180 日+210 日,合法停留末日延 2021 年 4 月 1 日),符合「2020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在臺尚未逾期停留」要件,適用本次自動延長 30 日之措施。故 C 外國人經本次自動延長 30 日後,其最終合法停留末日為 2021 年 5 月 1 日。

Q27. 接續第 26 題,目前在臺已逾期停留之外國人,能否適用移民署自動延期措施?

本措施適用對象僅限於在臺尚未逾期停留之外國人,故在臺已逾越合法停留期限(逾期停留)之外國人,並無適用,請儘速離境。

Q28. 接續第 26 題,我的護照上沒有蓋延期停留章戳,怎麼證明我已經自動延期停留 30 日?

系統已自動展延,毋需另行申請;惟仍有證明需求者,請攜帶護照及相關證件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屆時將在護照上蓋延期證明章。

Q29.接續第 26 題,我會不會因為沒有可以證明已經辦理延期停留的文件,以致於在機場出境時被認為逾期停留,而遭移民署裁罰?

經本署機場查驗人員查證後,如您為自動延期措施之適用對象,經延期後仍於合法停留期間者,就不會有因逾期停留而被裁罰的問題。

Q30.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紀錄有什麼不同？如何申請？

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係提供入出境臺灣地區日期之證明文件，內容僅有入境日期及出境日期，並無入出境地點，國人及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均可持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影本，並填具申請書、繳交規費新臺幣 100 元，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亦可委託代理人申請。倘若已持有有效自然人憑證之國人或外來人口，亦可選擇使用自然人憑證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申請並自行下載列印。

（國人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niaweb/entryExitQuery>；外來人口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niaweb/entryExitForeignQuery>）

另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內容除有入境日期及出境日期，亦有入出境地點，惟僅限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境紀錄」記載之入出境來往地點，係源自各航空公司所提供之班機資訊，因該資料於臨櫃時尚須進一步與申請人核對，目前無法透過線上申請，僅可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臨櫃申請，申請文件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另配合疫情，自 109 年 2 月 14 日起旅外國人亦可至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出境紀錄。

Q31. 國人參團旅遊，如須檢附入出境紀錄文件，是否可由旅行業者代辦？

可以。若受委託人為旅行業者，須於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並由領有觀光局識別證之專任送件人員送件，得免檢驗委託書。但仍須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護照）正、影本。